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6月1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ythpt.sg.gov.cn>)

出租用途：办公、员工宿舍

标的名称、地址：韶关市乐昌市乐城镇昌山中路45号（原乐城镇乐廊路）

租赁期限：3年

招租保证金：7500元

报价加价幅度：10元/次

招租底价：2500元/月

出租面积：534.43 m²

免租装修期：无

物业是否空置：是

招租条件：

1、不得经营：餐饮、娱乐行业，不得生产、销售、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按物业现状出租，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应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 1 或 2 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竞买须知》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二)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拍卖机构进行资格审核。

(三)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 意向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现场踏勘：

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物业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物业进行现场踏勘。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待网络竞价结束，由拍卖机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

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二)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交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拍卖机构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物业不涉及有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交易服务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出租方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出租方无关。

九、成交确认：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拍卖机构签订《成交确认书》及《成交凭证》并领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出租方统一管理



物业的竞租。

十、租赁合同签订：

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在 5 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联系电话：0751-8914975，地址：韶关市浚江区环园东路 1 号）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交易费用：

买受人必须在竞价会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遇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将交易服务费（按成交价格月租金的 50%计收）交至受托拍卖机构指定账户。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违约金在扣除违约方应缴纳的服务费后，剩余金额归出租方所有，同时受托拍卖机构与出租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特别说明：

（一）资产移交：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二）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承租户重新装修需不影响原建筑结构的安全；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三）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

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缴交）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3个月）。

（四）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我单位提前1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三、违约责任：

竞买人/承租方必须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如不遵守竞价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规责任。竞买人/承租方有以下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拍卖机构与出租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一）故意扰乱公有房屋竞租会秩序的；
- （二）在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的；
- （三）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四）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五）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瞒事实的。

.....

联系电话：0751-8815168、0755-83881372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